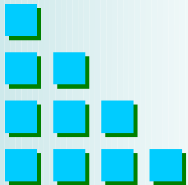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 照」規劃方案(草案)

綜合規劃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簡報大綱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摘要

貳、後續規劃

一、第 1 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二、競價作業規劃

三、小功率電臺公開抽籤作業規劃

參、諮詢議題

簡報大綱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摘要

貳、後續規劃、作業期對規畫及應辦理事項之分工

一、第 1 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二、競價作業規劃

三、小功率電臺公開抽籤作業規劃

參、諮詢議題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

- ◆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科字第 1020159058 號函表示原則同意本會所報「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草案）。內容摘要如下：
- ◆ 預計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規劃
 - FM 小功率電臺：22 張執照。
 - FM 中功率電臺：9 張執照。
 - FM 全區網電臺：1 張執照。
 - AM 小功率電臺：2 張執照。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

➤ 釋照區域及張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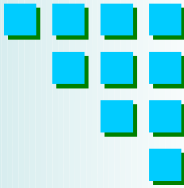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 FM 電臺釋照區域及張數																				
地區	基隆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南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恆春)	宜蘭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總計
FM 小 功率電 臺家數	2	0	1	1	1	2	1	1	2	1	1	0	2(0)	1	1	1	1	2	1	22
FM 中 功率電 臺家數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1)	1	1	1	0	1	0	9
全區網	1																			
1. 基隆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基隆為主，但可涵蓋臺北部分區域。 2. 雲林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雲林為主，但可涵蓋嘉義部分區域。 3. 恆春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恆春為主，但可涵蓋屏東部分區域。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 AM 小功率電臺釋照區域及張數		
設置地區	服務範圍	張數
高雄	大高雄、大臺南、屏東縣、嘉義縣（部分地區）	1 張
花蓮	花蓮縣	1 張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

◆ 釋照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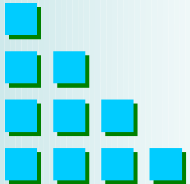
- 採種方式分階段釋出執照，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取得新廣播執照後再繳回原有廣播執照，所繳回的頻率整備後可作為第2階段廣播電臺釋照使用之資源，以發揮頻率使用效益，未來亦可增加更多近用機會。
- 對新參進者，規劃小功率電臺提供申請，因經營門檻低，可逐步熟悉及穩定經營，並促使各地方人文特色之傳播及區域發展，經營有績效者未來有申請中功率以上電臺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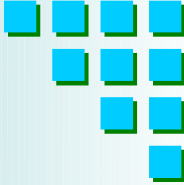


附錄 – 本會報院內容摘要

◆ 申請資格 (1/3)

- 申請件數以 1 件為限。
- 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後段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
- 為使廣播產業升級、提升規模經濟並活化頻率使用，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是既有中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提出申請全區網電臺，以及其他欲近用媒體者亦可申請；但既有公營廣播電臺不得提出申請案、既有 FM 民營小功率電臺不得對 FM 小功率電臺提出申請案、既有 FM 民營中功率電臺不得對 FM 中、小功率電臺提出申請案、既有 AM、FM 民營電臺不得對 AM 小功率電臺提出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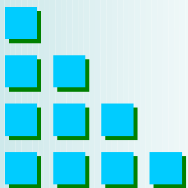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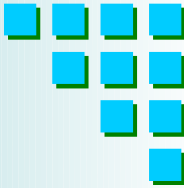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附錄 - 本會報院內容摘要

◆ 申請資格 (2/3)

- 既有 FM 小功率電臺及既有 AM 中小功率電臺申請 FM 中功率電臺，或既有 AM 中小功率電臺申請 FM 小功率電臺，限制以同一區域為限，並應繳回舊廣播執照註記之所有頻率（含 AM、FM）。
- 如擬跨區申請，限制僅能申請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偏遠地區。申請者必需提出在地承諾或配套措施，強調在地化，包括播送、製作在地內容、進用在地製作人、在當地設立錄音室，或與在地藝文團體合作節目等，可作為加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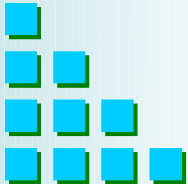




附錄 – 本會報院內容摘要

◆ 申請資格 (3/3)

- 考量新舊聽眾順利移轉，既有 FM 小功率電臺及既有 AM 中小功率電臺申請 FM 中功率電臺、既有 AM 、 FM 中小功率電臺申請 FM 全區網電臺、既有 AM 中小功率電臺申請 FM 小功率電臺若獲籌設許可、完成電臺架設及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並於法定期限申請由本會核發之廣播執照，應於 1 個月內繳回原有之廣播執照；廣播執照上之所有頻率亦應一併繳回。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

◆ 釋照方式

➤ 小功率電臺：

- 採2階段釋照，於第1階段完成實質審查後，第2階段就審查合格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出最終雙頻率者。

➤ 中功率及全區網電臺：

- 採2階段釋照，第1階段先進行實質審查，第2階段就審查合格者進行競價。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

◆ 審查方式

➤ 第1階段審查之加分及減分事項包括以下：

- 繳回舊執照之張數、區域及功率。
- 申請者提出在地承諾或配套措施（如：進用在地製作人、在當地設立錄音室，或與在地藝文團體合作節目等）、節目規劃符合在地化、服務地方、營運有績效（例如金鐘獎）。
- 申請者實際製播廣播電臺節目之經驗及曾參加本會辦理之無線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獲得證書者列為加分項目。
- 既有廣播電臺核處記錄列為扣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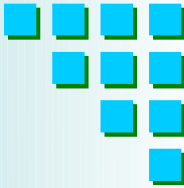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

- 相關加分及扣分項目及分數將明確、透明，申請者可以自行試算，減低外界認為黑箱作業之疑慮。
- 營運計畫書中除申請者個人資料、財務及廣告規畫等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之資料外，其餘申請者之電臺特色、節目規劃、當地服務等資料，本會將於截止受理後上網公開。

附錄 - 本會報院內容摘要

◆ 執照效期

-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有效期間為 9 年。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9 年執照屆滿後：
 - ✓ 應依本會公告之換照辦法辦理換照，換照方式比照既有無線廣播事業。
 - ✓ 與既有無線廣播事業相同，依「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許可費、證照費及審查費等。
- 本梯次執照係以拍賣、競價方式由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取得進入經營無線廣播經營許可，屬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許可費。



簡報大綱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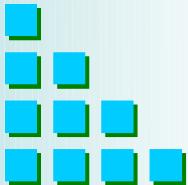
貳、後續規劃、作業期程規劃及應辦理事項之分工

一、第 1 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二、競價作業規劃

三、小功率電臺公開抽籤作業規劃

參、待裁示事項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加分項目一：繳回電臺之頻率、區域及張數

【甲案】：依電臺家數密度 + 電臺登記地區行政人口數 + 過去 3 年平均營業額

【乙案】：依電臺涵蓋人口數推估頻率價值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甲案】參數一：電臺家數密度

➤ 說明：

- 以各區 FM 及 AM 電臺總家數之密度，彰顯該區域頻率之珍貴稀少性及競爭程度。
- 該地區電臺家數越高者，則加分越高。

電臺家數 (臺)	加分	地區
30 以上	14	臺北
25~29	12	無
20~24	10	無
15~19	8	高雄、臺南、臺中
10~14	6	宜蘭、花蓮
5~9	4	苗栗、嘉義、桃園、新竹、雲林、臺東、澎湖
0~4	2	彰化、屏東、基隆、南投、金門、馬祖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甲案】參數二：該電臺設置處所之行政人口數

➤說明：

- 以各電臺設置處所之行政人口數為參數二，以彰顯該電臺之潛在收聽人口之多寡，潛在收聽人口越多則加分越高。
- 級距以 25 萬人為單位，係因部分縣市人口數相近，需以較小的級距以區分。
- 小功率電臺因涵蓋範圍約中功率之 $1/4$ ，積分為中功率之 $1/4$ 。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行政人口數 (人)	中功率電臺加分	小功率電臺加分 (中功率之 1/4)	縣市
600 萬以上	12	3	臺北
275 萬以上 ~300 萬以下	6	1.5	高雄
250 萬以上 ~275 萬以下	5.5	1.375	臺中
225 萬以上 ~250 萬以下	5	1.25	無
200 萬以上 ~225 萬以下	4.5	1.125	桃園
175 萬以上 ~200 萬以下	4	1	無
150 萬以上 ~175 萬以下	3.5	0.875	無
125 萬以上 ~150 萬以下	3	0.75	無
100 萬以上 ~125 萬以下	2.5	0.625	彰化
75 萬以上 ~100 萬以下	2	0.5	臺南、嘉義、新竹、屏東
50 萬以上 ~75 萬以下	1.5	0.375	宜蘭、苗栗、雲林、南投
25 萬以上 ~50 萬以下	1	0.25	花蓮、臺東、基隆、金門
25 萬以下	0.5	0.125	澎湖、馬祖

註：

1. 若「電臺設置處所」因共站非於服務區並經本會同意者，仍以核配之服務區為加分依據。
2. 若所核配之服務區涵蓋兩個服務區，則從優認定；但核配時另有例外規定者，則以兩服務區之加分除以 2 為加分分數。
3. 轉播站不列入加分。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甲案】參數三：申請之電臺 近 3 年平均營業額

➤ 說明：

- 不區分中功率或是小功率電臺之營業額，以申請電臺近 3 年之平均營業額為積分依據，係考量該電臺之經營實績及價值。
- 以 1000 萬為級距，1000 萬以下為 0.5 分，往上遞增，以此類推。

近三年平均營業額 (元)	積分
以上以此類推	
1.2 億以上 ~ 未達 1.3 億	6.5
1.1 億以上 ~ 未達 1.2 億	6
1 億以上 ~ 未達 1.1 億	5.5
9000 萬以上 ~ 未達 1 億	5
8000 萬以上 ~ 未達 9000 萬	4.5
7000 萬以上 ~ 未達 8000 萬	4
6000 萬以上 ~ 未達 7000 萬	3.5
5000 萬以上 ~ 未達 6000 萬	3
4000 萬以上 ~ 未達 5000 萬	2.5
3000 萬以上 ~ 未達 4000 萬	2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AM 電臺加分方式

- AM 電臺計算方式，係將執照上各分臺依 FM 電臺 3 項參數累加後，再乘上「權數」。
- 「權數」：以 AM 電臺營業收入除以 AM 電臺涵蓋人口數之數值，對照 FM 電臺之數值所得之比值，作為 AM 電臺加分之權數。
- AM 與 FM 加分比值為 1 : 10，爰 AM 電臺加分為比照 FM 電臺之加分公式所得之總分，再乘上 0.1。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乙案】依電臺涵蓋人口數推估頻率價值

◆ 說明：

- 鑒於頻率有明確之價值，為廣播事業賴以生存之重要資源，故「繳回頻率」應為主要加分項，而與其他加分項分開考量。
- 頻率使用費已有一定之計算基準，似為推估頻率價值之依據，故依電臺涵蓋人口數推估頻率價值，以彰顯將其考量作為加分項之意義。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乙案】 <u>依電臺涵蓋人口數推估頻率價值</u>	
頻率使用費少於 1 萬元	2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1 萬元，但小於 2 萬元	4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2 萬元，但小於 3 萬元	6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3 萬元，但小於 4 萬元	8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4 萬元，但小於 5 萬元	10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5 萬元，但小於 6 萬元	12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6 萬元，但小於 7 萬元	14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7 萬元，但小於 8 萬元	16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8 萬元，但小於 9 萬元	18 分
頻率使用費大於 9 萬元，但小於 10 萬元	20 分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加分項目二：入圍或得獎紀錄 (1)

加分機制				佐證文件	對外說明
一、 僅記載 電臺名 稱之金 鐘獎項	入圍	1 次	2 分	獎項入圍 證明文件	1. 以金鐘獎項名稱 為節目獎、廣告 獎 (或行銷廣告 獎)、電臺獎為限 。 2. 採計 98 年度 ~102 年度獎項紀 錄 (註：暫定，實際依 開放時程修正)。 3. 「入圍後得獎」 之情形只計算得 獎加分。 4. 加分上限為 9 分。
		2 次	4 分		
		3 次以上	6 分		
	得獎	1 次	3 分	獎項得獎 證明文件	
		2 次	6 分		
		3 次以上	9 分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加分項目二：入圍或得獎紀錄 (2)

加分機制				佐證文件	對外說明
二、 記載得獎人姓名之金鐘獎項	入圍	1 次	1 分	1. 獎項入圍證明或得獎證明文件 2. (1) 現職員工：該員在職證明 (2) 擬聘用員工： a. 該員願任同意書 b. 確認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 (應說明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1. 以現職員工及擬聘用員工獲金鐘獎項名稱為研究發展獎、特別貢獻獎、個人獎(主持人獎、企劃編撰獎、音效獎)為限。 2. 採計 98 年度~102 年度獎項紀錄(註：暫定，實際依開放時程修正)。 3. 「入圍後得獎」情形只計算得獎加分。 4. 若獎項紀錄者為擬聘用員工，申請人應確認該員之願任同意書未於其他申請人申請文件中出具。 5. 加分上限為 5 分。
		2 次	2 分		
		3 次以上	3 分		
	得獎	1 次	2 分		
		2 次	4 分		
		3 次以上	5 分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加分項目三：實務經驗 (推廣教育訓練)

加分機制		佐證文件	對外說明
1 人	1 分	1. 無線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證書	1. 以現職員工及擬聘用員工獲得本會 99 年、100 年無線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證書者為限。 2. 若取得證書者為擬聘用員工，申請人應確認該員之願任同意書未於其他申請人申請文件中出具。 3. 加分上限 3 分。
2~4 人	2 分	2. (1) 現職員工：該員在職證明 (2) 擬聘用員工：	
5 人以上	3 分	a. 該員願任同意書 b. 確認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 (應說明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加分項目四：在地承諾 (1)

加分機制			佐證文件	對外說明
一、 每日 6 時至 24 時 之自製節目 佔每週總播 出時數比率	大於 60% 未及 70%	1 分	1. 計算說明及佐證 文件 2. 確認納入營運計 畫之說明 (應說明 對應章節及簡述內 容)	1. 計算說明應以 節目表及節目報 告書為佐證，計 算出每日 6 時至 24 時自製、外製 、聯播及委製節 目之時數及佔每 週總播出時數之 比率。
	大於 70%	2 分		2. 加分上限 2 分 。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加分項目四：在地承諾 (2)

加分機制			佐證文件	對外說明
二、 進用 在地製作 人	2 人	1 分	1. 該員願任同意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1. 申請人應確認該員之願任同意書未於其他申請人申請文件中出具。 2. 以該員戶口名簿影本可證明在當地已設籍 12 個月以上 (距申請日) 者為限。 3. 加分上限 2 分。
	3 人以上	2 分	3. 說明該員在地製作經歷或專長 4. 確認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	
三、 在當地設 立錄、播 音室	2 間	1 分	1. 建物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足供佐證資料 2. 確認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	加分上限 2 分。
	3 間以上	2 分		
四、 與當地團 體合作節 目	2 團體	1 分	1. 該團體政府立案證明文件 (含立案地址) 2. 該團體合作意願書 3. 確認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	1. 以政府立案之在地公益、藝文、社會團體為限。 2. 申請人應確認該團體之合作意願書未於其他申請人申請文件中出具。 3. 加分上限 2 分。
	3 團體以上	2 分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減分項目 (1)

減分機制			對外說明
依廣電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案件	予以警告之案件 (第 42 條)	0.5 分 / 次	1. 審查文件： (1) 本會存有該申請人近 5 年內違反節目廣告管理，並依廣電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紀錄。 (2) 本會存有該申請人近 5 年內違反營運一般管理 (如指定用途電臺播送指定語言節目之時間比率不及規定等營運計畫擅自變更之情形)，並依廣電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紀錄。 2. 減分上限 14 分。
	處 3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之案件 (第 43 條)	1 分 / 次	
	處 3 萬元以上、40 萬元以下罰鍰之案件 (第 44 條)	1.5 分 / 次	
評鑑限期改正與換照限期改善事項之案件	評鑑受限期改正及換照受限期改善之案件	3.5 分 / 案	1. 審查文件：本會存有近 5 年內申請人評鑑受限期改正及換照受限期改善之紀錄。 2. 減分上限 5 分。
		5 分 / 2 案以上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減分項目 (2)

減分機制				對外說明
依電信法第 65 條受處分之案件	處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之案件 (第 65 條第 1 項)	1 次	2 分	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者，依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處分之案件列入減分項目。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5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5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 減分上限 6 分。
		2 次	4 分	
		3 次 (含 3 次以上)	6 分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加、減分項目配分

其他加分 (上限 25 分)

入圍或得獎紀錄
(最高 14 分)

推廣教育訓練
(最高 3 分)

在地承諾
(最高 8 分)

減分 (上限 25 分)

依廣電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案件
(最高 14 分)

評鑑限期改正與換照限期
改善事項之案件
(最高 5 分)

依電信法受處分之案件
(最高 6 分)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 優先競價條件及級距設計：全區網

- 先進行營運計畫書審查 (滿分為 100 分, 及格分數為 60 分)。
 - 第 1 階段審議結果 (須過 60 分及格分數) 再加減分後, 由主管機關公告總分為第 1 級距者 (250 分以上) 具優先競價資格, 若第 1 階段審議結果再加減分後分數未出現第 1 級距者, 則由第 2 級距者 (249-240 分) 優先競標, 依此類推。
 - 若第 1 級距申請者競標後未出現得標者, 第 1 級距申請者再納入第 2 級距群組 (若無則納入下一級距群組), 共同參與競價, 以此類推。
 - 最低級距為總分 79-70 分, 以 10 分為 1 級距。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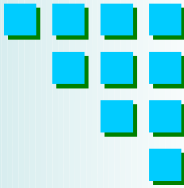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 ◆ 優先競價條件及級距設計：中功率電臺
 - 申請者，先進行營運計畫書審查 (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 第 1 階段審議結果 (須過 60 分及格分數) 再加減分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總分為第 1 級距者 (170 分以上) 具優先競價資格，若第 1 階段審議結果再加減分後分數未出現第 1 級距者，則由第 2 級距者 (169-160 分) 競標，依此類推。
 - 若第 1 級距申請者競標後未出現得標者，第 1 級距申請者再納入第 2 級距群組 (若無則納入下一級距群組)，共同參與競價，並依此類推。
 - 最低級距為分數為 79-70 分，以 10 分為 1 級距。



貳、後續規劃 - 第 1 階段審議 (加減分) 項目設計

全區網優先競價級距	總分
第 1 級距	250 以上
第 2 級距	249-240
第 3 級距	239-230
第 4 級距	229-220
第 5 級距	219-210
第 6 級距	209-200
第 7 級距	199-190
第 8 級距	189-180
第 9 級距	179-170
第 10 級距	169-160
第 11 級距	159-150
第 12 級距	149-140
以下類推至 79-70 分級距	

中功率優先競價級距	總分
第 1 級距	170 以上
第 2 級距	169-160
第 3 級距	159-150
第 4 級距	149-140
第 5 級距	139-130
第 6 級距	129-120
第 7 級距	119-110
第 8 級距	109-100
第 9 級距	99-90
第 10 級距	89-80
第 11 級距	79-70



簡報大綱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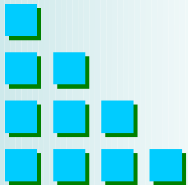
貳、後續規劃、作業期程規劃及應辦理事項之分工

一、第 1 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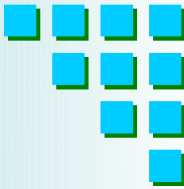
二、競價作業規劃

三、小功率電臺公開抽籤作業規劃

參、諮詢 議題



貳、後續規劃 - 競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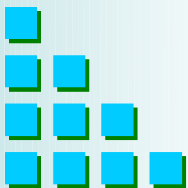


◆ 競價方式：採階梯式、單回合競標模式辦理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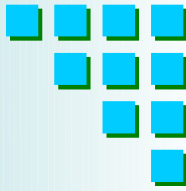
- 經第 1 階段審查合格加減分後為第 1 級距之合格競價者，於單回合內遞交密封標單，規定時間結束後由本會開標。
- 業者之報價應大於或等於本會所訂定之底價，並由價高者得標。
- 報價相同者決定順序依序為總分、抽籤。
- 如本級距無業者得標，則併入下一級距之資格者共同競價，以此類推，直至有業者得標或無級距可併為止。

◆ 釋出次序：全區網（1 張）、中功率（9 張）採用同樣的競價機制一併釋照，並考量場地、人力調派再決定競價次序，例如先辦理偏遠地區中功率電臺釋照。





貳、後續規劃 - 競價方式



◆ **底價**：不公告底價，金額將由本處委託專業團隊進行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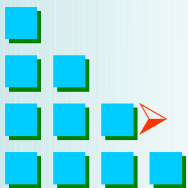
◆ **報價方式**

- 合格競價者僅限定於對申請標的報價。
- 採電子式競價系統或填寫書面報價單。
- 限定價金最小單位：中功率為「 10 萬 」元，全區網為「 100 萬」元。

◆ **競價結束認定方式**

- 於本會規定時間內結束後開標，競價者之報價應大於或等於本會所訂定之底價，並由價高者得標。

➤ 報價最高者若有兩競價者報價相同時，以第 1 階段審查之總分決定得標者，若相同再以抽籤決定。



簡報大綱

壹、行政院核定內容摘要

貳、後續規劃、作業期程規劃及應辦理事項之分工

一、第 1 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二、競價作業規劃

三、小功率電臺公開抽籤作業規劃

四、釋照作業期程規劃及應辦理事項之分工

參、待裁示事項



貳、後續規劃 - 小功率電臺公開抽籤作業

◆ 抽籤資格

- 同一區域通過本會電臺釋照第 1 階段審查作業之合格申請者。

◆ 抽籤順序

- 依公司（或財團法人）名稱第 1 個字筆劃順序，由小到大（筆劃相同者再比較次 1 個字之筆劃，依此類推）抽「序號籤」
- 再依「序號籤」之順序（由小到大），進行「經營執照籤」抽籤作業。
- 經通知而未出席或未指派委託人出席抽籤會議審查合格者，視同放棄參與抽籤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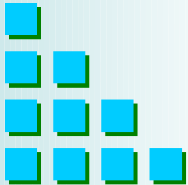


貳、後續規劃－小功率電臺公開抽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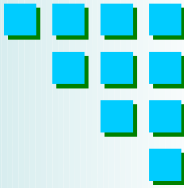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 抽籤作業

- 本會各區監理處處長擔任主持人
- 本會政風室派員監籤
- 申請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
- 參加抽籤者應按指定之時間、地點參加抽籤，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後仍未能參加抽籤，視同棄權。



參、諮詢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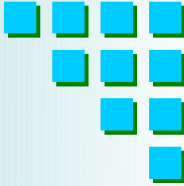


議題 1：第一階段審議（加減分）項目設計

1.1	您認為「加分項目一：繳回電臺之頻率、區域及張數」應採甲案或乙案？理由為何？
1.2	您對於「加分項目二：入圍或得獎紀錄」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1.3	您對於「加分項目三：實務經驗（推廣教育訓練）」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1.4	您對於「加分項目四：在地承諾」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1.5	您對於「減分項目」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1.6	您對於「加、減分項目配分」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1.7	您對於「優先競價條件及級距設計」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參、諮詢議題



議題 2：競價作業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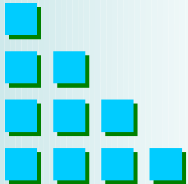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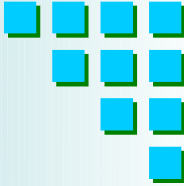
您對於「競價方式採階梯式、單回合」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議題 3：抽籤作業規劃

3

您對於「抽籤作業程序」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簡報完畢
敬請賜教

